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同意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宝钢集团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初步意向为出售公司全部钢铁业务资产收购宝钢集团下属的非钢铁业务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资产出售及收购的交易，预计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2、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提交的《关于同意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游达明

冯育升

林睦翔

莫玲

2016年2月19日